



应当准确评价传媒——评点商子雍的《传媒的良知》

时间：2002-9-4 19:22:14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论坛 作者：肖滋 阅读429次

读了商子雍先生的《传媒的良知》（刊于《中国青年报》2002年9月3日），觉得有些说法值得商榷，故此写成“评点”，欢迎批评指正。

商先生说：“报纸千方百计地吸引读者眼球，最终目的在于吸引商家广告。”我觉得这一判断是不切实际的武断，像这样只为金钱而办报的现象不能说没有，但如果统而称之，则是以偏概全、偏颇之至了。确实，现在有些报纸特别是一些小报在挖空心思想着怎样赚钱，只顾经济效益，而忽略了社会效益，对于这样的报纸来说，商先生所说的“最终目的在于吸引商家广告”就完全正确了。但是，我们现在的绝大多数报纸特别是主流报纸——党报，仍然在恪守“政治家办报”的基本准则，我们的新闻工作者仍然是孜孜以求的工作着，考虑着怎样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把最好的精神食粮奉献给最广大人民群众，努力用先进的思想文化、正确的舆论导向来引导大众；同时也努力做到把多种多样的信息及时准确的送到他们的手上，以此来服务大众。为此，我们的报纸不断进行改革创新，以做到“千方百计地吸引读者眼球”，但这并不是只像商先生所说的那样“最终目的在于吸引商家广告”，其主要目的还是为了要充分发挥报纸的“喉舌”功能和“桥梁”作用。所以说，商先生的一概而论是有失公允的。

商先生说：“现在的问题恰恰是有些报纸在强调娱乐性和服务性的同时，却对思想深度和文化品位呈现出严重的漠视。”然后，商先生就此举了一个报纸爆炒奥运会冠军伏明霞和香港高官梁锦松的婚恋的实例。商先生自己也承认，“这两位年龄相差26岁的名人的婚姻确实具有新闻性”。那么，问题出在哪里呢？问题出在有的报纸进而刊载如下的消息：梁、伏二人可能会孕育出一个天才来，根据是孔子、柴可夫斯基、果戈里、贝多芬这四位思想家、音乐家和小说家的父母，年龄相差分别为54岁、14岁和18岁。商先生说这样的新闻“不但无聊，而且荒谬”，我也赞同。不过，从商先生的文章中可以看出，商先生认为“报纸更须具有思想深度和文化品位”，而现在却是只是“强调娱乐性和服务性”，而“对思想深度和文化品位呈现出严重的漠视”。对此，我则有些想法要说一下。我们知道，报纸是一种信息载体，它每天要传布大量种类不同的信息，对于有不同需求的受众来说，就有了更为广阔的选择余地。可以说，“有选择”是受众的福气，因为在信息匮乏的时代，受众只能被动的接受自己不一定喜欢或需要的信息，而现在则可以主动的去获取。当然，这样的“选择性”是时代发展使然，是市场需求使然，也是利益驱动使然。这样说来，受众的需要或者说市场的需要决定着报纸的生存，当然也就决定了报纸的发展取向。而受众是分层次的，不是铁板一块。因此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报纸就必然有所分化，即所谓的“细分市场”。或是着重在政治上的导向性和思想上的深刻性，或是侧重在知识性，或重在娱乐消遣等等。我们到报业市场上去看一看，各类报纸真是琳琅满目，应有尽有，丰富多彩，令人目不暇接。在这样众多的报纸里，也难免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不必紧张，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至于商先生担心的思想性和品味上的失却，则是显得有些多余，而且不可能一张报纸完全做到既要娱乐性又要什么“思想深度和文化品位”。其实，就从商先生所举的例子来看，也不能说刊载此文的那张报纸就如何的“低

- 媒体的“别读”与“色眼”
- 新闻标题“晕品”集诊
- 媒体奥运报道的三宗罪
- 媒体地震报道的十大事件
- 地震灾难岂能成媒体狂欢
- <桂林日报>荒谬的道歉
 - 人文还是新闻？
- 娱乐媒体“迷路了”！
- 省委书记，请勿动怒！
 - 透过媒体看女球迷
- 媒体少一点“炮轰”
- 传媒生态恶化令人吃惊
- 刘德华给媒体上了一课
 - 禁绝媒体语言歧视
 - 不要这样写方汉奇
- 我怎么看不懂报纸了
- 重庆媒体缘何沦为娼
- 商业化社会下的媒体尴尬
- 媒介普遍存在性别盲点
- 谁策划了“新闻连续剧”
- 杜绝财经新闻“八卦”
- 媒体不要做沉默的羔羊

俗”，更不能由此而推及现在的许多报纸都需要强化“思想深度和文化品位”。

商先生在文章最后做了点睛性的总结：“在进一步满足读者的娱乐和服务需求的同时，更着力于对自身思想深度和文化品位的提升，才是传媒所应有的良知。”这个结论看似滴水不漏、左右兼顾，还是显示了对娱乐消遣类报纸的不认可倾向。还是上面说过的话，在思想性和娱乐性方面应该是各有侧重的，如果强行要求娱乐性的东西里面也加入一些思想性的东西，那会是什么样子呢？我想肯定是不伦不类，很滑稽的。同样，如果要求思想性很强的报纸也硬性夹杂一些娱乐性、消遣性的东西，那还会有自己的风格吗？在当今时代，任何一项产业包括传媒产业，如果不讲个性，你有我有大家有，全是大路货，那么，不倒闭歇业才真是奇怪呢！

基于以上的分析，我觉得我们应该对媒体有个准确的评价和基本的定位，既不能把娱乐性报纸都说成是“思想浅薄、文化低俗”的，更不能以有没有“思想深度和文化品位”来判定有没有“传媒的良知”。

文章管理: web@cddc.net (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应当准确评价传媒——评点商子雍的《传媒的良知》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